



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實施方式：

全市人、車管制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（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），**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（柵欄）及其他出入口**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（駕駛、乘員）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★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Android系統



警政服務APP



iOS系統



Android系統



北市警政APP



iOS系統



Android系統



臺北市
行動防災APP



iOS系統

臺北市警察局長 關心您

廣告

演習時間 **演習重點** 全市人車管制、聽從警（民）力引導疏散避難

08 / 13

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-1500實施



防空避難知識宣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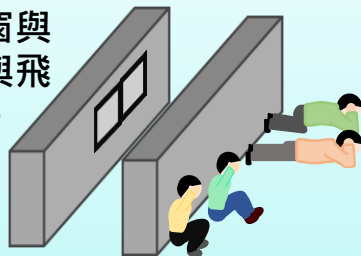
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，當防空警報響起，以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，若無法及時進入，請依所處情境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：

避難位置：地下優於地上、室內優於室外、遠離外牆門窗、遠離危險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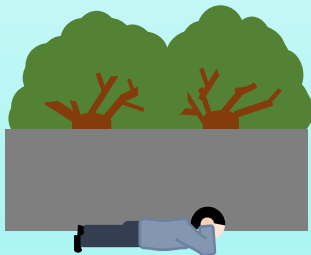


遠離外牆：避開門窗與外牆，以降低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。

室內避難時，應降低身體高度並保護頭部，可依現場情況採取坐姿、蹲姿、跪姿或趴姿。



戶外防護姿勢：迅速降低高度、保持趴下姿勢、嘴巴微張、雙手交叉抱頭保護頭部、背對爆炸方向、穩定靜止，等待機會移動。



防空避難專區



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

演習時間 **演習重點** 全市人車管制、聽從警（民）力引導疏散避難

08 / 13

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訂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-1500實施